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卫监督发〔2022〕43号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  
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委(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现制现售饮用水在住宅小区逐渐兴起，为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现就加强住宅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落实主体责任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经营者）是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责任主体，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是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经营者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建立水质检测制度。现制现售饮用水是指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出售的饮用水，必须是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出水水质要符合水质处理器所标识的要求。经营者应当定期对现制现售水的浊度、pH值、不溶解性总固体指标和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总大肠菌群等进行检测，并根据其水质处理器所标识的要求进行相关项目检测。

（二）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经营者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管理工作。对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培训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对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甲型或戊型病毒性肝炎、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患者和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三）完善卫生管理档案。经营者应当制定住宅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制度，并完善卫生管理档案。卫生管理档案包括：管理人员设置情况及管理制度、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售水机维护和清洗消毒以及滤材滤料更换等记录、水质检测记录、售水机及供水管材管件等进货索证资料、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等资料。

（四）主动公示信息。经营者应在现制现售饮用水水机的醒

目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卫生管理员联系方式、售水机的卫生批准文件和清洗维护记录、水处理材料和部件更换记录、水质检测结果等情况。经营者不得对所制售饮用水进行虚假宣传。

## 二、形成监管合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卫生管理不到位、水质不合格、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群众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一）加强经营主体准入及质量、价格的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审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用于现场制作饮用水的水质处理器（包括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必须取得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现制现售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查处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对售水机广告进行监督管理。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加强饮用水卫生的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用于现场制作饮用水的水质处理器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发现无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法予以处罚；核查产品名称、型号和标签（说明书）中主要技术参数等，发现与卫生许可批件不符的，应当责令整改；监督检查是否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抽检出水水质，发现水质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停止现制现售饮用水，责令责任单位及时查明原因，消除污染，并对水质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三）加强服务保障监督管理。市、区（县）住建部门要认

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服务的活动，查处违反合同约定的违规行为。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住宅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的重要性，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二）完善管理制度。各地要结合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机使用实际情况，建立、细化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强化生产销售现制现售饮用水单位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三）创新监督方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探索通过互联网监管的手段，结合“双随机”抽查和日常监督，公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12345等便民服务平台和投诉举报热线，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群众监督，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要依法依规及时核查处理。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增强社会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引导群众科学认识和正确对待饮用水安全问题，增强全民卫生安全意识，为加大住宅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氛围。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

校对：纽文华